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D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兒童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5年1月9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

01 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  
02 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  
04 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6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7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8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9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10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1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2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開案脆弱家庭  
14 服務，少年A向社工陳述於000年0月間在居所目睹其母  
15 親D使用○○，同年00月以兒少保護案件協力調查，A自述  
16 其自○○○年開始便目睹其父母C、D○○○○，目睹次數  
17 難以估算，最後一次目睹C、D○○在000年00月0日。評  
18 估A過往因C、D工作因素嚴重影響國民教育受教權，兒童  
19 B預防針劑欠缺多劑未施打，且生活居住環境髒亂，聲請人  
20 於000年00月0日緊急安置A、B，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  
21 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9日。C、D已離  
22 婚，嗣仍回到○○○同住，且於000年0月00日再次遭查獲  
23 有○○情形，聲請人提供之親子教育講座，C、D後期出席  
24 率降低，親子教育知能推動未有顯著成效，工作收入僅能供  
25 自給自足，尚無儲蓄能力，亦無適切住居所，仍無法提供A  
26 、B一定生活環境、給予基本照顧品質，且周邊支持系統薄  
27 弱，無替代人力可協助照顧，為保障A、B之安全與權益，  
28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  
29 安置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  
31 0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家庭處遇評估報告、寄養個案摘要

01 報告、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  
02 陳述意見單、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  
03 本院審酌A、B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C、D尚未有穩定住  
04 居所，親職能力有待改善，是為確保A、B之人身安全，並  
05 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  
06 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  
07 應予准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17號）	
A 丙○○	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B 丁○○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C 乙○○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縣○○鄉○○路00號 送達處所：○○縣○○鎮○○路00號
D 甲○○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市○○區○○○路000巷0弄0號 送達處所：○○縣○○鎮○○路00號